坚持“爱国者治港”原则 令香港更稳步向前

李家超 [有理儿有面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有理儿有面**

微信号 youli-youmian

功能介绍 你说是不是

2021-03-07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jEyMTYyNg==&mid=2247525433&idx=2&sn=d1b4be07987c13c360d5e468e882275e&chksm=cef6304cf981b95ad46a57b570c03e9194708640f0335ad860069365a726d876ddebc2768a41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44) 发表于

收录于合集





**全文共1126字，图片1张，预计阅读时间为3分钟。**

**本文作者：香港保安局局长 李家超**



▼

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(全国人大)第四次会议正在审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（草案）》。有关决定（草案）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(香港特区)选举制度，落实“爱国者治港”，是拨乱反正、支持香港特区依法施政，保障香港特区七百多万市民的福祉的重要举措。作为特区政府负责保安政策的官员，我全面支持中央这次对完善选举制度的决定。

《基本法》第一条表明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，第十二条则明确规定，香港特区享有高度自治，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。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条亦特别指出上述两条条文是《基本法》的根本性条款。

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六条亦订明，维护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。在香港特区的任何机构、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《香港国安法》和香港特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，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。一直以来，特区政府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“一国两制”、“港人治港”、高度自治的方针；亦坚定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但回想过去数年，特别是2019年社会动乱以来，立法会乱象频生，超出了理性讨论，甚至意图瘫痪立法会运作，阻挠特区政府依法施政，有关场面仍历历在目：有前立法会议员动辄妨碍立法会人员执行职务，使立法会不能运作，阻碍法案通过；参与非法集会和公开支持暴力，与暴徒“手足”相称；罔顾市民利益，乞求及勾结外国干预特区事务和制裁香港；更甚者，联结颠覆势力“揽炒”香港，胁迫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区政府。这些乱象是要香港和他们跳崖，要把香港市民推进深渊。

这些乱象清楚证明，香港特区现行的选举制度机制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，甚至可让叛国者进入宪制权力之内，不但破坏香港社会稳定，更严重损害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，严重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制止。虽然在《香港国安法》实施后香港渐渐回复稳定，但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继续存在，对香港社会稳定及国家的安全构成直接隐忧。这个问题必须彻底解决，方可确保“一国两制”行稳致远，香港特区长治久安。

全国人大拟作出的相关决定，是根据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，以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区的具体情况。“爱国者治港”，天经地义，理所当然：试问有何国家会接受叛国者管治，由分裂国家、颠覆国家主权或要求外国干预内部事务、损害国家和市民利益的人管治?

只有优化特区选举制度，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“港人治港”，方能确保在香港特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，确保香港“一国两制”实践沿著正确方向前进，亦才能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，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才有望真正解决。而保安局会全力配合，继续无畏无惧，履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使命。

**文章转自：香港政府新闻网**





**关注公众号：**

**有理儿有面**

**理   性｜   揭   秘｜   探   讨**

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